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
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复工时间较晚且运营项目收益尚未达预期，应收
账款回款较慢，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须保有资金
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从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
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因而
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正在进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终止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因此，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
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孙旭东先生、伍子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孙旭东先生、伍子
牛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旭东先生为公司执行

总裁、聘任伍子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廖良汉 刘俊海 周琪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